

咸阳市物价志

(送审稿)

咸阳市物价志编纂领导小组

咸阳市物价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骆景茂

付组长：赵廷璧

张凤仙

段玉耕

成 员：李步荣

屈运琨

张 瑜

主 编：骆景茂

付主编：赵廷璧

责任编辑：段玉耕

编 辑：赵子华

黎少鹏

（19 年 月 日）

咸阳市物价局及物价检查所全体人员合影

序

这是一册物价方面的志书。是历史悠久的咸阳有史以来第一部反映物价历史和现状的专业志书。

编纂志书，在于“存史、资治、教育”。在于“鉴往知来”，“古为今用”。我们有好传统。好些年代，我们没有抓这件事，现在从中央到地方，倡导修志，都积极组织编纂各类志书，可能应了“盛世修志”这句老话，实在令人欣慰。

价格同经济建设、人民生活关系极为密切。正确的价格政策与合理的价格，不但对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起积极的促进作用，而且关乎着经济稳定、社会稳定、人心稳定的大局，因此，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物价是一个大问题。

这册《咸阳市物价志》，是不少同志辛勤劳动的结果。看来内容还翔实，资料还丰富。相信它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掌握和运用价格的运动规律，制订正确的价格政策，搞好价格管理。

我希望《咸阳市物价志》在我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张文祥

一九九〇年六月

凡 例

一、本志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为准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从调查研究入手，立足本地，“详今略古”，努力反映本市的物价历史面貌，主要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特别是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的物价变化情况，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断限。上限追溯至有文献可考时止，下限终于1989年。

三、本志共设三篇、十九章、四十五节，开篇概述，末篇大事记，为全志之纲。全志约10万字。

四、本志采用记、志、表、录体裁，以志为主，横分门类，纵向记述。

五、本志一律用语体文即白话文，以求文风朴实、简洁、生动，语气一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价格计量，不作换算，以后，按各个历史阶段执行的价格计量为准。

六、本志中的数字使用，遵循1987年1月1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七、本志资料来源，主要以查阅摘录档案文献资料为主，古代

以收录旧志、史书资料为准。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10月1日~1949年9月)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10月1日~1949年9月)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第五节

目 录

概述	1
----------	---

第一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第一章 中华民国前	6
第二章 中华民国时期	10

(1911年~1949年9月)

第二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49年10月~1989年)

简述	15
第一章 粮、棉、油	17
第一节 粮食	17
第二节 棉花	18
第三节 油料、油脂	23
第二章 肉、禽、蛋	25

第一节	生猪、猪肉	25
第二节	菜牛、牛肉	28
第三节	菜羊、羊肉	28
第四节	禽、蛋	29
第三章	蔬菜	32
第四章	土特产品	37
第一节	果品类	37
第二节	干菜、调味品	41
第三节	烤烟	43
第四节	畜产品	44
第五章	中西药品	46
第一节	中药材	46
第二节	中成药	47
第三节	西药	48
第六章	工业品	51
第一节	机械、油漆、建材	51
第二节	电视机	57
第三节	纺织品	58
第四节	纸张	61
第五节	化肥	68

第七章	糖、烟、酒	70
第一节	食糖	70
第二节	卷烟	71
第三节	酒	74
第八章	汽车运费	76
第一节	货运	76
第二节	客运	77
第三节	出租汽车收费	78
第九章	电力	80
第十章	公用事业	82
第一节	自来水	82
第二节	农田灌溉	83
第三节	房租	84
第十一章	饮食服务业	87
第一节	饮食业	87
第二节	旅店业	91
第三节	理发业	92
第四节	浴池业	92
第五节	照相业	93
第十二章	文教、卫生、医疗	95

第一节	门票	95
第二节	学杂费	99
第三节	医疗	100
第四节	殡葬	100
第十三章	物价指数	105
第一节	物价指数	105
第二节	商品比价	105
第十四章	农作物成本调查	114
第十五章	管理机构	123
第十六章	物价管理	125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126
第二节	“一.五”时期	12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28
第四节	价格改革	129
第十七章	监督检查	133
第一节	物价检查	133
第二节	物价监督	136

第 三 篇

大事记	140
-----	-----

咸阳，位于关中平原中部，南依渭水与西安相望，北与甘肃省的庆阳、平凉地区接壤，东与西安市和渭南地区毗邻，西与宝鸡相连。总面积为10215平方公里，下辖14县（区），31个镇，131个乡，总人口为421万人。

咸阳，历史悠久，文化发达，土地肥沃，是人类繁衍生息、农业生产最早地区之一，是祖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朝代——秦王朝的发祥地，也是秦王朝入关称帝后，咸阳又是秦朝两朝、西汉王朝、东汉、曹魏、晋朝、西魏、北周、隋朝等11个王朝的京城或重要重地。

随着历史的发展，今日咸阳市已成为闻名全国的以纺织工业、电子工业和机械工业为主的一个新兴工业城市。

物价，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反映，它与经济的发展和市场供求关系密切相关，是反映社会生产的重要指标，也是经济运行的“晴雨表”，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在计划经济时代，物价由政府控制，只要政局平稳，物价就能保持稳定。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物价的波动已成为常态，如何稳定物价，已成为政府的重要任务。

181
31

212

概 述

咸阳，位于关中平原中部，南依渭水与西安市相邻；北与甘肃省的庆阳、平凉地区接壤；东与西安市和渭南地区毗邻；西与宝鸡相连。总面积为10213平方公里。下辖14县（区），31个镇，181个乡。总人口为421万人。

咸阳，历史悠久，文化发达，土地肥沃，是人类繁衍生息、农业开发较早的地区之一，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封建王朝——秦王朝建都之地，自夏代进入阶级社会，咸阳又是我国古代两周、秦、西汉、前赵、大夏、前秦、后秦、西魏、北周、隋唐等11个王朝的首都或京畿重地。

随着历史的发展，今日的咸阳已成为闻名全国的以纺织工业、电子工业和旅游事业为主的一个新兴工业城市。

物价，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它与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休戚相关，是巩固社会安定的重要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价格起着重要的导向作用。

历代封建王朝对物价极为重视。只要政局平稳，他们就从统治阶级的需要出发，加强对物价的管理。西周时期已有贾师定价的作法，统治者限制消费的商品“抑其价以却之”，提倡消费的“起其

价以征之”，以求“市平”。秦朝采用商鞅的主张，实行盐铁专卖，限制粮食买卖，以求主要的生产、生活资料价格稳定。汉代实行著名的理财家桑弘羊提出的“平准法”，由平准机构“尽笼天下之货物，贵即卖之，贱则买之”，用以平抑市价。王莽新政时期，实行“五均”政策，制定出标准价格，谓之“市平”，当商品价格超过“市平”时，由官府按“市平”强行收购再行抛售，而低于“市平”时，则听民自由买卖。唐代在继承前人“平准法”的基础上，将平准的范围由谷物扩大到“万货”。宋代，推行王安石的“市易法”，规定商品必须进入市场交易，销售不出时，由市场管理部门垫付资金代售，目的在于避免富商屯积居奇，抬高物价。明清两代在控制物价上也都采取了一定的措施，特别是清初限制钱币的铸造，对稳定物价确实起到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封建统治阶级的历史局限性，最终只能与他们的前代一样，由成功走向失败。

1840年以后，旧中国在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转化过程中，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几乎没有间断过，而到国民党统治时期，更是愈演愈烈。面对物价上涨，国民党政府又是不断发布政令，又是成立平价购销处，发售部分平价米，但物价上涨依然如故。1948年，咸阳每斗小麦由1.15元涨到4300元，上涨了374倍；面粉、油、盐、煤、肉等零售物价指数，平均上涨1511.78万倍。

1949年5月18日，咸阳解放。历史开始进入了一个新时代。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为了使工农业生产和商业活动能进入正常轨道，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恢复生产和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措施。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结束了国民党统治后期长达12年之久的恶性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的混乱局面，实现了物价的基本稳定。

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后，在价格管理上，咸阳市人民政府，继续贯彻稳定物价的方针，对少数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时对粮食、棉花、棉布、油料实行统购统销和统一定价的政策。

1958年以后，由于受“大跃进”等“左”倾错误的影响，加之自然灾害严重，农业生产连年下降，市场供应紧张，物价上涨。针对这种情况，国家对粮、棉、布、煤等十八类商品扩大了凭票证和定量供应范围。从1961年起，先后对糕点、糖果、高档烟酒、自行车、针织品、茶叶、砂糖等实行高价，敞开供应。经过三年调整，市场物价重新稳定。

1966年到1976年，“文化大革命”十年，咸阳物价基本处于冻结状态。物价虽未发生大的波动，但各类商品比价极不合理，遗留了大量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

1978年，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强调指出，“要按经济

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从1979年到1984年的六年中，围绕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进行价格改革的探索，大幅度地提高了农产品价格；适当提高了八种副食品销售价格；调整部分原材料和机械产品价格；调整了涤棉布的厂销价格；降低化纤织品和提高棉纺织品的销售价格；调整交通运输价格，取得显著成效。

从1985年起，进入以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为中心的价格改革新阶段。在此期间，调整了生猪等畜产品的购销政策，放开了猪、牛、羊价格；放开蔬菜、鲜蛋的销售价格；调整地区差价和短途运价；调整农村粮油政策，改统购统销为合同订购；生产资料实行计划内外“双轨”制价格新格局。

1979年以来，按照中央和省上要求，咸阳对价格管理采取直接管理和间接控制相结合的原则，逐步完善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形式的管理体制。改变了过去，统的过多，管的过死，集中统一的单一计划价格形式。一些突出偏低的价格有所提高，多种比价差价关系有所改善；企业拥有了一定的治价权，不同行业资金利润率差距有所缩小；合理的价格调动了一些企业生产积极性，商品的生产和流通不断扩大。价格改革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在改革管得过多，统得过死的价格体制时，忽视了必要的适当集中；1984年以后，放开价格的步子过急过快，在通货膨胀条件下，市场零售物价上涨过多；“双轨”制使计划内外产品价差过

大，成为导致经济秩序混乱和腐败现象滋生的温床。随着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深入，这些问题无疑将会逐步得到解决。

第一篇 中 华 人 民

共和国成立前

第一章 中 华 民 国 前

咸阳何时出现价格——这一商品经济的产物，难以断言。时境迁移，战乱连年，史籍记载，甚为稀少。但据岐山出土的商代“卫”已有货币计量单位“朋”的记述这一点考证，至迟在殷商时期咸阳就已有商品市场存在。

(此处与史实不符)

公元前230年至公元前221年，秦先后灭掉韩、赵、燕、魏、楚、齐等六国。以咸阳为都城，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封建制国家。

秦国当时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较为发达。出现了咸阳历史上有关价格的最早文字记载。

《云梦秦简》载：“有菽，麦当出未出，即出禾以当菽。麦、菽、麦价贱禾贵……”。简文还提到禾粟价格一石值三十钱，菽、麦价格则更贱一些。猪羊之类的“小畜”每头价格约在二百五十钱左右。各种手工业作坊中的官奴，若损坏官府陶器、铁器、木器，“直一钱，笞十；直二十钱以上，上熟笞之。”

《金布律》要求，“有买及卖也，各婴（标签）其贾（价）”，